

臺北市體育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
傳 真：(02) 2778-3161
電 話：(02) 8772-7878
連絡人：呂有順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105)北市體總字第〇九一號

附件：競賽規程乙份

主旨：檢陳本會排球協會辦理「105年全國暨臺北市青年盃排球錦標賽」之競賽規程乙份，敬請協助函轉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105年1月20日北市排協超字第1050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訂於105年3月12日至15日假臺北市立內湖高中、南湖高中、內湖高工、明湖國中、誠正國中、明湖國小、東湖國小、五常國小、永春國小及三民國小等10校舉行。敬請函發該等10所學校免費提供比賽場地，俾利賽事順利進行。
- 三、報名截止日期為105年2月17日，報名網址：www.vatmsf.tw。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本會活動組

會 長 呂 威 震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02.02



MCAA10530729000

105 年全國暨臺北市青年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廣全民體育，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提昇排球技術水準，以促進身心健康。
- 二、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432403710 號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
- 六、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臺北市立內湖高中、臺北市立南湖高中、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立明湖國中、臺北市立誠正國中、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小、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小、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
- 七、贊助單位：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台灣雅基達有限公司、台灣美津濃有限公司、冠宏金融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至星期二）。
- 九、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中、臺北市立南湖高中、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立明湖國中、臺北市立誠正國中、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小、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小、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
- 十、比賽組別：

(一) 社會男子組	(二) 社會女子組	(三) 青年男子甲組
(四) 青年男子乙組	(五) 青年女子甲組	(六) 青年女子乙組
(七) 青少年男子甲組	(八) 青少年男子乙組	
(九) 青少年女子甲組	(十) 青少年女子乙組	
(十一) 少年男童六年級組	(十二) 少年女童六年級組	
(十三) 少年男童五年級組	(十四) 少年女童五年級組	
- 十一、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及外國朋友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規定組隊參加。(凡報名高中組、國中組、國小六年級組比賽之球員，均須為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非登錄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國小五年級之球員，為該校在籍學生即可，不受本項資格之限制)。
 - (一) 社會男、女組：自由組隊參加（含大專球隊）。
 - (二) 青年男、女甲組：全國各高中（職）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三) 青年男、女乙組：限臺北市各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
 - (四) 青少年男、女甲組：全國各國中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五) 青少年男、女乙組：限臺北市各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
 - (六) 男、女童六年級組：全國各國小在籍六年級學生，並在民國 92

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七)男、女童五年級組：全國各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包括五年級學生，並在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八)凡報名青年甲組、青少年甲組、少年六年級組比賽之球員，各校均須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員登記後，始得參加比賽（少年五年級組之球員，為該校在籍學生即可，不受本項資格之限制）。

(九)臺北市各高中、國中球隊可分別報名甲、乙組，惟球員名單不得重複，否則不予參賽。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核之2015-2016年最新排球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一)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之，如每組報名未滿三隊時，不舉行比賽。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三)青年甲組、青少年甲組、少年組種子隊以105年和家盃成績為依據，其餘各組種子隊以104年青年盃成績為依據。

(四)各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十四、比賽用球：(一)少年五年級組：CONTI三號彩色橡膠球。

(二)少年六年級組：CONTI四號彩色橡膠球。

(三)青少年組以上：CONTI五號彩色皮質球。

十五、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各隊上網登錄後，請向大會確認報名。

網址：www.vatmsf.tw

聯絡人：大會競賽組吳東旻主任 0930-783-441，黃宗寶先生 0976-436-365。

※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2月17日(三)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費：1.社會組：新台幣2000元整。

2.高中以下各組：新台幣1500元整。

請以現金袋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忠義國小鄭松益主任收。

※請於105年2月19日(五)前寄達，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得參加抽籤，信封上請務必標明報名組別、隊名、聯絡人手機。

※以郵戳為憑，未用現金袋郵寄因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四)報名須知：

1.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名，隊員18人(含隊長)。

2.凡列入莒光盃計分對象之組別(青年甲組及青少年甲組)，各校各組限報1隊，其餘各組每單位至多報名2隊。

3.「12名球員確認名單(含球員號碼及自由球員號碼)」，以報名名單之先後順序為依據，若須更改請於105年2月17日下午5時前進行，未進

行最後名單確認者，大會將主動自後刪除多餘球員，球隊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各球隊需派職員乙人出席，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5. 若最後確認名單中之球員，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請提出公立醫院證

明，於領隊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原報名之球員)，除此之外，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

6. 凡積分取得莒光盃及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及輔導之各項盃賽。

7. 凡報名莒光盃之球隊，其最後確認12人名單中，須包含於五大盃賽中獲得最佳成績該次12人名單中至少9人。

8. 凡參加本杯賽之選手均具有被本會徵召為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義務。

(五) 報名球員必須符合本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中登錄之名單。

十六、抽籤日期：105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忠義國小家長會辦公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領隊會議：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05號，明湖國小一樓視聽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各球隊需派職員出席，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未出席者不得更換選手名單(含自由球員)及號碼。

裁判會議：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05號，明湖國小一樓視聽教室舉行。

開幕典禮：105年3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南湖高中體育館舉行，請各隊務必著整齊服裝參加。

十八、獎勵：各組報名球隊在15隊以上錄取6名、6隊至14隊錄取4名、5隊錄取3名、4隊以下錄取2名，各頒發獎杯獎勵。

十九、附則：(一) 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學生應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學童組應備有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及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相片騎縫處應蓋有校長職官章)，以備查驗。

(二) 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含跨組)，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三)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將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於該場比賽完畢一小時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提出異議。

(四)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

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五)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六)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4.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6.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七) 凡報名未出賽單位，二年內不接受報名。

(八) 凡參加本盃賽之選手均具有被本會徵召為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義務。

(九) 有關競賽規定請上網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 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

1. 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青年甲組、青少年甲組、國小五、六年級各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 1.5 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2. 名次加分：(1) 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第六名 5 分，第七名 4 分，第八名 3 分。
(2)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4+3) \div 2 = 3.5$ ，每隊各得 3.5 分。
3. 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

- 4.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且二隊均進入前八（六）名時，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予計分。
- 5.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永信盃、華宗盃、北港媽祖盃、和家盃、北市青年盃），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 6.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 7.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計之。以積分排名序之前十二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資格，並以積分之多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若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球隊在資格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再相等時，則以基本積分多寡判定，若再相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
- 8.如取得中華盃及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如積分相等時，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之；再相等時則由協會抽籤判定之。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公佈之。